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该次会议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发行对象、定价、认购方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法定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二、关于公司收购天业小贷90%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收购济南市高新区天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90%股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截止至2015年9月30日天业小贷90%股权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之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的选择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公允、合理，除本次评估业务之外，评估机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具备充分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积极促进公司战略布局，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收购博申租赁股权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

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收购博申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75%股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截止至2015年9月30日博申租赁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评估报告具备独立性，其结论具备合理性，保证了交易的公平性；本次股权收购交易是在交易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本规划的制定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均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列入该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日、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永安房地产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完成对永安房地产 30%股权收购后，公司持有永安房地产 100%股权的实际，担保行为符合商业惯例。山东乐高资产较大，盈利能力较强，且拥有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具有较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市场开发经验，且其股东具有一定的资本运作能力，山东乐高对龙奥天街项目升值潜力充满预期，公司此次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本次担保相关决策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提供担保的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15 年 12 月 11 日

FROM : Panasonic FAX SYSTEM

PHONE NO. :

Jan. 01 1996 12:14AM P12

大业股份

独立董事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文东

2015年12月1日